



## 正視港人訴求 兌現特首承諾 還我 2012 真普選

--- 民間人權陣線回應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聲明

2007 年，行政長官曾蔭權尋求連任時，曾承諾任內公布「有設計、路線圖、時間表在內的普選方案」，並「要大家一齊玩鋪勁」及「徹底解決普選問題」。可惜，曾蔭權任期將近結束，當日的承諾至今仍未兌現。民間人權陣線遺憾曾蔭權沒有兌現承諾及欺騙港人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剛公布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就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進行諮詢，以落實《基本法》最終達至普選的規定。不過，《諮詢文件》為實現普選設下重重關卡，包括人大常委會否決 2012 年雙普選、擴大功能組別議席、設下有篩選的行政長官選舉等，阻礙香港民主政制的進程。

民間人權陣線堅持反對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否決 2012 年雙普選的決定，並認為該決定不但抹煞香港人爭取 2012 年雙普選的努力，更違反《基本法》對雙普選的承諾，令普選進程被一再拖延。

《諮詢文件》的鳥籠式諮詢不單排除了 2012 年雙普選的可能，其建議的方向更顯示中央及特區政府並無意落實真普選：一、避談廢除功能組別；二、無理限制行政長官選舉。這些都令港人進一步憂慮中央承諾的「雙普選」屬假普選，而《諮詢文件》只為鞏固立法會功能組別、設下高門檻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程序而埋下伏線。

民間人權陣線認為《諮詢文件》違反曾蔭權在 2007 年向港人作出的承諾，並未能釋除港人憂慮，更無法回應港人爭取 2012 年雙普選的訴求。民間人權陣線重申，2012 年雙普選是港人的主要訴求，而雙普選必須按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5 條的普及而平等、不受無理限制的國際定義，港人不會接受任何保留立法會功能組別的「普選」方案，也不會接受為選舉行政長官設下無理的限制。

民間人權陣線反對《諮詢文件》的建議方案，並要求中央及特區政府：

1. 提請人大常委會覆議當年否決 2012 年雙普選的決定，為 2012 年雙普選重開討論；
2. 《諮詢文件》的諮詢必須納入港人對 2012 年雙普選的訴求；
3. 落實普選立法會，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與分組點票；
4. 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，並大幅降低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；與
5. 廢除區議會委任制。